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林湘沂
電話：037-559585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hylin@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196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09.15退撫基金返還令(104D108909_104D2043742.pdf)

主旨：轉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詳如來文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令辦理。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